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会议应到董事十二人，实到董事十二人，其中亲自出席六人，传真表决六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游浩先生主持，公司两名监事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审议二〇一九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。

经审议，以同意 12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（二）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》

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9-041 号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2.1 条之规定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出席会议的 6 名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。

经审议，以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（三）《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》

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9-042 号《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》。

经审议，以同意 12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（四）《关于为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9-043 号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经审议，以同意 12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30 日